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5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波股份”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洪波股份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洪波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洪波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洪波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洪波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洪波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

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洪波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洪波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洪波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洪波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4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1999 年 1 月 24 日，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并同时吸收自然人入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31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085.72 万元并经产权界定、奖励经营骨干，同时吸收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发起设立的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18 万元。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次资产评估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对本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8 日，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103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 1,018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6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1999 年 9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12 次增资、17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减资。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磁线。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708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186,841.50 元、 3,343,673,680.50 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66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60,326,619.6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67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70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462.09万元、5,828.53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6,290.62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6%，为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3%，比重较大。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现货含税均价:1#电解铜(Cu_Ag>=99.95%)



数据来源: 同花顺FinD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1)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且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3%，铜价波动对公司电磁线产品售价和成本影响较大。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时，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的下降幅度可能超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 公司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增加；但同时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铜价持续上涨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3) 电磁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库存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

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91.86 万元和 34,994.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5%和 21.42%。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及需求国。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生产厂家超过千家。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覆盖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90,663.08 万元和 290,885.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3%和 94.38%。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电磁线生产是一种连续的、24 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张力控制、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严格控制。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包漆生产过程等环节，及线盘清洗、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以期稳定、高效地生产出高性能水平的电磁线。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员工业务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由于我国农村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普通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劳动力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面对未来可能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生产和员工人身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无重大生产故障或安全事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经营中长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9%和 65.84%，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融资成本大幅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 和 4.47%。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841.33 万元和 68,673.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7% 和 20.54%。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2.2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且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5、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由于电磁线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目前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采购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时，一般要求即时付款，而成品销售时，一般会有收款信用期，导致公司日常运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分别为 1,569.74 万元及 700.3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2.31% 及 8.80%。若利率水平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直接持有公司 59.62% 的股份，且有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

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生产线员工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对于参加当地城镇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司基于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并考虑到公司员工稳定性管理的需要，未代扣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六）违建房产无法补办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4层建筑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即自行加建，建筑面积总计约777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当地政府部门已委托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对4号楼进行了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楼在现状使用功能下安全性登记评定为Bsu级，现状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目前，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部门就上述情况协调补办产权证书确权事宜，如后续无法补办产权证书，该层建筑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11月17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

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洪波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洪波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洪波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洪波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